

福建省种子总站

闽种站函〔2026〕3号

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自主开展品种比较 试验方案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要求，申报单位在申请国家或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之前，须自主开展2年多品种比较试验。为确保自主开展品种比较试验科学真实，自2026年起，申报单位自主开展品种比较试验须进行试验方案备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时间

早稻、中稻、晚稻品种比较试验方案备案申请时间分别为当年度3月10日前、4月10日前和5月10日前；玉米、大豆品种引种备案申请时间为当年度3月10日前。申请时须填写品种比较试验方案报备表（见附件），并将报备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省种子总站林珊珊 f j z z z z 0 3 3 3 @ 1 6 3 . c o m。

二、试验设计与实施

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要求，品种比较试验原则上布局5个点以上，采用同田大区随机排列，不设重复，每个品种面积不小于0.03亩。试验对照采用省区试同熟组对照。

同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移栽、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其他栽培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田间观察记载与室内考种项目按省种子总站统一印发的记载本所列项目与标准执行。

三、试验现场检查

省种子总站将结合出差、试验专项检查等机会，不定期对品种比较试验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试验实施规范性、真实性，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规予以惩罚。

四、其它事项

没有备案的品种或检查中发现品种比较试验不真实、不规范的品种，不得申请参加省级和联合体区域试验。



附件

福建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比较试验方案报备表

年 月 日

序号	作物类型	品种名称	选育单位	申报单位	试验组别	试验年份	试验承担单位与联系人信息					试验设计		
							试验地所属地市	试验地所属县(市、区)	试验地点(具体到村)	试验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植面积(亩)	播种时间